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2014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农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3年7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大华农收购的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正典”）201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大华农收购佛山正典股权情况

2013年1月21日，大华农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使用超募资金15,840万元收购谭志坚等自然人持有的佛山正典60%股权。

佛山正典注册资本为4,000万元，原股东为谭志坚等自然人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大华农持有佛山正典60%的股权，成为控股股东，谭志坚等五名自然人持有佛山正典40%的股权。

二、佛山正典业绩承诺约定

根据大华农与佛山正典原股东谭志坚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佛山正典原股东承诺如下：佛山正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,855.79万元；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,138.23万元；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,611.66万元。上述所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经审计确认的值。

承诺约定：“如佛山正典在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能够逐年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（超出的利润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），大华农在佛山正典每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一给股权转让方”。

三、佛山正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广会专字[2015] G15004340058号），经审计，佛山正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,772.42万元，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,746.13万元；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,789.45万元，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,747.93万元。2013年度、2014年度累计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多1,500.04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137.56%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访谈大华农财务负责人、佛山正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广会专字[2015] G15004340058号）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佛山正典2014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，实现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2014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朱权炼_____

孙 坚_____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7日